

壹、年度施政目標：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作業，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訊，統合並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業務，以挹注國庫收入；擴大辦理委託經營與改良利用，多元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化國有財產工作流程，以縮短作業時程；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4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釐整異動總額) * 100%	21%
	2、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1	統計數據	(預計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接管總數)x100%	25%
	3、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x100%	26.24%
	4、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x100%	25%
	5、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x100%	25%

財政部 9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國有財產業務	一、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	一、修正國有財產法，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目標，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 二、持續列管並督促各管理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國有建築用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續訂「尚未檢討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
	二、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訊	一、辦理管理機關資料檔整作業。 二、建立國有公用財產資料異動作業平台。 三、建置其他資產資料異動作業平台。 四、連結地政電子閘門，開發資料比對整功能。 五、圖籍資料整及更新。 六、各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線上傳輸異動及校對更新財產資料。
	三、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四、完成 93 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 95 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	繼續協調中央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用財產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及異動計畫。
	五、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
	六、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地處理	一、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之申請辦理出租；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及辦理耕地放租。 二、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三、預計可收取租金收入概算數 25 億 1,118 萬 1 千元，其中使用補償金收入 7 億 5 千萬元。
	七、加強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 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概算數 239 億 4550 萬元，其中預計放領地價收入 1 億 571 萬 5 千元。
	八、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3,800 萬元。
	九、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積極辦理簡式合作經營及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包括初鹿牧場乳品生產及開發平面收費停車場等事業)，預估收入約 4,633 萬元。
	十、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	一、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 二、開發公文管理系統及資料轉換。 三、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電腦化推動。 四、因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汰換及租購設備。 五、賡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

